

## 國立東華大學宿舍住宿公約

114.3.3 修正

- 一、宿舍內應保持寧靜，避免清晨及深夜產生噪音、喧嘩、吵鬧及其他妨礙安寧之行為。
- 二、宿舍內不得擅自改變電線線路及電壓，以策安全。
- 三、單房間職務宿舍內公有水電、衛生設備等，應共同愛惜使用不得於室內烹煮食物及使用電爐、電熱器及高耗電能電器，以免用電量超出負荷，導致跳電情形，造成其他住戶不便。
- 四、避免於洗手枱傾倒殘渣，造成水管阻塞。
- 五、宿舍內嚴禁酗酒、賭博、吸毒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。
- 六、住戶不得於陽台等戶外場所吸菸，於宿舍內吸菸須緊閉門窗，並裝置空氣濾清器，以防煙霧飄散室外，影響鄰近住戶。
- 七、宿舍嚴禁存放違禁或危險物品。
- 八、宿舍內外應保持整潔，並不得於公共區域堆置私人物品或垃圾等，嚴禁亂拋雜物，以確保公共衛生。
- 九、宿舍區應依規劃停車位停車，不得停放於人行道或公共出入口，以免造成其他人員不便。
- 十、住戶飼養寵物應依據行政院頒定之動物保護法規定，做好適當衛生及防護措施，以維護清淨校園及避免對他人造成騷擾或傷害。
- 十一、住戶於宿舍外牆內栽種植物，應定期修剪，並於遷出時回復原狀。
- 十二、住戶不得將宿舍出（分）租、轉借、調換、轉讓、增建、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，違反者，應即終止借用契約，立即遷出。
- 十三、借用人應善盡管理維護宿舍空間及設備之責，並依本校「學人宿舍修繕管理標準」權責劃分辦理維修，屬校方維修者，請至「線上報修系統」提出報修申請。
- 十四、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宿舍之水電費應由借用人負擔，請妥為注意宿舍水電使用情形。倘因屋內設備導致用水電費增加，其費用應由住戶自行負擔。
- 十五、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等規定，為保障居住安全與維護環境品質，宿舍區禁止露天焚燒。
- 十六、借用人違反本公約之規定及影響其他住戶類等行為者，由總務處保管組先行通知當事人，若仍不見改善，再視情節輕重，提送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討論，是否收回宿舍。